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0866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

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

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三、嗣訴願人分別以 109 年 3 月 23 日 2 份書面向本府請求說明○○國小徵收案之 77 年及 80 年公

告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及 80 年地上物徵收公告有無舉辦公聽會等，案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0866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說明

○○

國小徵收案徵收公告程序及 80 年地上物徵收公告有無辦理公聽會一案……說明……二、

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77年3月30日進行價購說明會，後於77年5月2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114

筆

（含臺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年1月7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本案係依土地法第208條規定辦理徵收，當時並未明定徵收前應否先踐行公聽會程序。……。」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9年4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教育局上開函係說明○○國小徵收案徵收公告程序及依土地法第208條規定辦理徵收，當時並未明定徵收前應否先踐行公聽會程序等情；核該函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不服前開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